

立法會CB(1)1921/05-06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1)1921/05-06(03)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



強制性公積金補償基金的檢討



目的

檢討

- ◆ 補償基金合適水平
- ◆ 徵費率

背景 (1)



- ◆ 基金之設立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17(1)條

- ◆ 目的

補償計劃成員，因受託人 / 服務提供者的
失當 / 違法行爲招致的損失

- ◆ 強制性 / 自願性供款，均受保障

- ◆ 沒有最高賠償限額



背景 (2)

- ◆ 1998年：政府注資 \$ 6 億
- ◆ 徵費率：計劃資產值的 0 · 0 3 %



背景 (3)

- ◆ 當時預計，儲備達 \$ 9 億水平，可中止徵費
- ◆ 積金局不時檢討基金，因應：
 - 累算權益總額
 - 當時的其他因素，例如：申索情況



背景 (4)

- ◆ \$ 9 億水平的訂定，並無數據支持
 - ⇐ 外國沒有類似基金供參考



現況

- ◆ 2006年6月30日〈制度實施約5年半〉
 - 補償基金：剛達至\$9億

- ◆ 1998年預計，需要8至10年，達到\$9億儲備水平
 - ⇒ 比估計提早3至5年達到



檢討結果 (1)

- ◆ 強積金資產增長比預期快

- 實施5年後資產

- 1998年估計： \$ 700億

- 2005年底： \$ 1510億

- ⇒ 為謹慎起見，應維持較大儲備

- ◆ 強積金仍在迅速發展階段

- ⇒ 3至5年後檢討為宜



檢討結果 (2)

- ◆ 沒有索償個案
- ◆ 徵費
 - ⇒ 今年每名計劃成員平均徵費\$ 2 2
 - ⇒ 每月少於\$ 2



建議

- ◆ 維持 0 · 0 3 % 的徵費
- ◆ 3 6 個月後檢討，包括建議合適儲備水平

多謝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